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陳宣予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amber147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3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
(376735100E_1100103517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，請貴校於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薦送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5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，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俾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1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「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」暨「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」，相關作業如下：

- (一)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

教務處

110/11/08 23:05



1100007602

有附件



縣市就近開班。

- (二)確定開班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教師順序通知其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教師名單。

四、「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」薦送對象資格：

- 
- (一)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、英語專長28以上學分班及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：

- 1、以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- 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蓄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。

- (二)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自然領域專長」學分班（2或4學分班）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（含）以上未滿5年者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職教師之年資），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3節。

- (三)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資訊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、閩南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、客家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及原住民語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。

五、案內有關下列專長如有疑義請洽本局相關承辦人：

- (一)英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 曾詩媛科員（分機7419）。
- (二)輔導專長：學輔校安室 孔科穎科員（分機7458）
- (三)閩南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 陳欣慧教師（分機7419）。
- (四)客家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 謝承祐教師（分機7417）。
- (五)原住民語專長：國小教育科 劉勝國校長（分機741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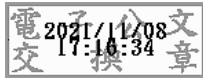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騎

5

六、檢送旨揭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，請貴校於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點前，上網完成線上填報（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EfBwPIFQTYjL_UYyJ7uPC-LZbV6Hmj-h7K3Q_IfKdUw/edit），並將上開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之PDF檔上傳表單，俾利本局審查後寄至國教署憑辦。為利整體審查作業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